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城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黄埠镇狮子口村速冻冷库项目

2. 项目地点：上蔡县黄埠镇狮子口村

3.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 2026 年黄埠镇狮子口村速冻冷库项目，建筑面积 622.24 m²，钢结构冷库是以门式刚架/钢框架作为主体承重结构，配套保温围护、制冷系统、电气消防、地坪、门窗，附属砖混房 39.6 m²电气、门窗、围墙 8M 伸缩门一座。

二、施工要求

按照图纸施工要求按时完成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1597383.35）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甲方认可，乙方自行采



购。

五、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图纸和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操作，不得故意减少规定的材料。每个部位工程必须达到专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接受甲方的验收。

六、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教育职工遵守工程的规章制度，对脚手架、机具经常进行检查、维修，方可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第三人人身损害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法

项目工程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技术质检人员许可，乙方擅自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未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验收，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甲方不结算工程款；

5、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必须对所签合同负责；

6、如有违约，给其中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对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发包人：

签字（盖章）：



承包人：

签字（盖章）：



2026年 9 月 7 日

